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則

5.1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只可在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選舉事務處會編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鄰近其登記住址的投票站³¹投票。

5.2 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行動不便而又被編往不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至無障礙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5.3 每個投票站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並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劃定**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見本章第五部分。

5.4 只有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指定或獲授權人士可進入投票站。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需要其他人協助進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會酌情處理。

5.5 因應個別投票站的情況，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發出選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進入投票站後，可按現場指示到任何一張發票櫃檯領取選票，見本章第七至第九部分。

³¹ 是否沿用過往曾使用的投票站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場地擁有人或管理層是否借出場地，及選舉事務處是否覓得更為理想的場地。

5.6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強迫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選人。任何人無須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

5.7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投票間自行填劃選票。每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會供一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使用。基於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則，法例不容許任何人（即使是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親友）陪同或協助投票。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見本章第 5.35 段。

5.8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區內展示、傳閱載有候選人姓名及／或編號的資料或與其他人士分享或討論相關內容，否則會觸犯法例。然而，法例並未禁止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帶備提示其準備投票予的候選人姓名或編號的備忘資料（例如印有候選人資料的單張或俗稱所謂“掌心雷”的提示紙）進入投票站，方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自己在填劃選票時參考。

第二部分：投票站的種類及編配

5.9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藉憲報公告指明投票時間及投票站或點票站的地點。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同一地點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7(4)、28(1)及 29(3)條]

5.10 投票站共分為三類：

- (a) **一般投票站**：供一般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使用；
- (b) **專用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及其他合適的地方，供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日投票。基於保安理由，懲教院所所有必要將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羈押人士與其他人分隔，因此懲教署署長會將設於懲教院所內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中的某時段，編配予獲分配至該投票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並通知其獲編配的時段。懲教署署長必須編配時段予該些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讓他們有合理的機會投票，而獲編配某時段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亦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及
- (c) **特別投票站**：供行動不便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如行動不便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因其原先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他們進出，可在投票日五天前申請前往一個備有無障礙設施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7(2A)、(2B)、(3A)、(4A)、28(1)(a)、(1A)、29 及 33(1)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一概採用中央點票的安排，在投票結束後，各投票站的選票均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點算。

第三部分：投票通知卡

5.11 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有候選人競逐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會獲發載有投票日期、時間和投票站地點的投票通知卡。投票通知卡會寄往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適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亦可透過“智方便”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www.voterinfo.gov.hk) 查閱其獲編配的投票站及相關投票資訊。如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更改個別投票站的地點，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相關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另外，選舉事務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投票通知卡送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在的懲教院所，讓將在投票日在懲教院所中服刑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盡快收到投票通知卡。[《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1)、(2A)、(5)及(6)條]

第四部分：投票箱的處理

5.12 投票時間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時間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讓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過程，而每名候選人只有候選人自己、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之中的其中一人可以在場觀察相關過程。同樣地，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點票工作會在所有投票站完成投票後進行。[《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 及 61(1)(a)條]

5.13 有關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及
- (b) 在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可有兩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第五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

5.14 為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在不受競選活動阻礙／打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選舉主任會按選舉法例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禁止拉票區內嚴禁任何競選活動，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投票站或其附近張貼劃定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公告，及禁止拉票區界線的地圖或圖則，見第十四章。

5.15 為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選舉主任會把禁止拉票區內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有時入口與出口同為一處）劃定為禁止逗留區。**任何人士未獲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該區內逗留或遊蕩，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見第十四章。**

第六部分：可進入投票站的人

5.16 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外，只有下列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
- (d) 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等；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 (g) 總選舉事務主任；
- (h) 根據本章第 5.17 段的規定，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被委任為該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i)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j) 獲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 (k) 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及
- (l) 進入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隨行兒童（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站內時，其隨行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及該名兒

童不會對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4)、(5)及(13)條]

投票站入口處及專用投票站內會張貼告示，聲明只有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指定／獲授權人士方可進入投票站。

5.17 為維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詳情如下：

- (a) 每名候選人在同一時間只有候選人自己、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之中的其中一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
- (b) 每個投票站外會張貼告示，說明在投票站的指定範圍內可容納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人數。投票站主任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他們進入投票站；
- (c)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每次最長只可逗留一小時。除非沒有其他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進入，否則上述在場人士必須按時離開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再次進入投票站；
- (d) 若某候選人及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均未曾於投票日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相關投票站主任會盡量透過特別安排給予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於投票結束前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的機會。在這特別安排下，如獲分配最後等候時段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已曾於該投票站觀察投

票，則須要讓出該時段予未曾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

- (e)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須在紀錄表上簽名和登記進入時間。在投票站外排隊輪候到指定範圍觀察投票情況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會獲發顯示入場次序的號碼籌。因不在場而錯過輪候入場的人士，須在返回後重新領取號碼籌；及
- (f) 基於保安理由，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在同一時間只可有最多兩名候選人觀察投票情況，至於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同一時間可有最多兩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如果同時有多於兩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見第七章。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2)、(6)、(7)、(8)及 (9) 條]

5.18 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進入投票站前，均須簽署一份以指明表格作出的**保密聲明**³²，並須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2 條]

³²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第七部分：排隊安排

5.19 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要排隊輪候進入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為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作出特別排隊安排。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包括：

- (a) 年滿 70 歲的人士；
- (b) 孕婦；及
- (c) 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

5.20 投票站主任可因應實際情況在投票站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使用，而另一條供其他一般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使用。此外，投票站內會備有座椅，供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休息，稍後才到特別隊伍輪候領取選票。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排隊安排

每張發票櫃枱都配備平板電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靈活地在任何一張發票櫃枱領取選票。

投票站主任會指定若干數目的特別發票櫃枱，供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見本章第 5.19 段）使用。而其他發票櫃枱則供一般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使用。

然而投票站主任可按實際情況調整特別發票櫃枱的數目，以縮短輪候時間。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

(b) 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的排隊安排

如有需要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印刷本會按香港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分拆到各發票櫃枱以防重覆發出選票。投票站主任可按實際情況就每張發票櫃枱設立特別隊伍，以減少有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轉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的排隊安排

排隊安排與本段(b)段的安排一樣。

5.21 為方便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投票，投票站主任會安排工作人員短暫離開工作崗位，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而為了讓工作人員可盡快返回工作崗位，前往投票的工作人員可向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示其工作證明，要求在投票站內優先排隊輪候領取選票及投票。

第八部分：領取選票

5.22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向發票櫃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經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員接納，才可獲發選票：

- (a) 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效的香港身分證；

(b) 替代文件：

(i)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豁免無須登記；

(ii)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確認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1)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登記；或

(2) 已申請新香港身分證並正等候其簽發；

(iii) 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iv) 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員身分證；

(v) 有效的簽證身分書；或

(c) 證明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已就本段(a)、(b)(i)或(i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的文件，連同發出予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並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本段(a)、(b)(i)至(v)段所提述的文件）。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13、14 及 25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3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條]

5.23 至於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出示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照片和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

予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0(1B)條]

5.24 投票站主任如對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和資格的真確性有合理理由懷疑，須在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申領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該人士提出下列問題：

(a) “你是否已登記在就本界別分組正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並且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

(b) “你是否已經就本界別分組投票？”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1(3)及(5)條]

5.25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舞弊行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如有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要求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人士驅逐離開投票站，並向警方報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1)、(2)及(2A) 條]

第九部分：派發選票的方法

5.26 因應個別投票站的情況，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並發出選票，相關的程序如下：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平板電腦掃描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香港身分證，或由投票站主任核准後以人手方式將香港身分證號碼輸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以核實該名人士是一名已登記並獲編配於該投票站投票的合資格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從而確定其可獲發的選票數目及種類。

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輕聲讀出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記項上所列載的姓名，向其展示及發出未經填劃的選票，並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記錄已發出選票的數目、種類及時間，但不會記錄是哪一張選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在發票的過程中從系統顯示屏檢視其姓名、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和獲發的選票種類。

(b) 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發出選票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查看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記項的資料，以確定該名人士是一名已登記並獲編配於該投票站投票的合資格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以及其可獲發的選票數目及種類。

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輕聲讀出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於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上所列載的姓名，並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觀察下在印副本上其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劃上一條橫線，以標示已向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選票。然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向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展示及發出未經填劃的選票，但不會記錄

是哪一張選票。為保障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投票站工作人員在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觀察下進行劃線時，會同時遮蓋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上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記項。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轉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發出選票

如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投票日運作期間出現問題而不能繼續運作，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啟動後備安排，利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如本段(b)段所述方式）發出選票，直至投票結束。在啟動後備安排時，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啟動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後備模式，並於發出選票前查核投票站內儲存於“本站儲存裝置”的資料，以確定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未曾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正常運作時領取選票。“本站儲存裝置”只會以加密的模式儲存已領取選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香港身分證號碼，不會儲存已領取選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條]

5.27 為方便核實發出選票的數目，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印有一個編號，但有關編號並不會出現在選票上。投票站工作人員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不會記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的存根編號，存根編號只會用於計算發票櫃枱已發出選票的數目，以統計投票人數。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將每小時及累積的投票人數張貼於投票站外供公眾參考。[《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11)及 53(6)條]

5.28 一般而言，選票是在發票櫃枱發出。然而，“重複”選票及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票，則須由投票站主任在其櫃枱或選票更換櫃枱發出，有關安排見本章第 5.42 及 5.43 段。

第十部分：投票方法

5.29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時，會同時獲發一塊按照其獲發選票數目相對應的顏色紙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把其選票放進投票箱後，須把紙板交還予投票站工作人員，方可離開投票站。此項安排是為協助投票站工作人員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離開投票站前已投下其所獲發的所有選票，以防止選票被帶離投票站。

5.30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及紙板後，應立即前往投票間，並按指示填劃選票。一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能容許一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使用。

5.31 界別分組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除選管會另作指示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選票上填選的候選人數目，須相等於或少於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的議席數目。視乎情況，填劃選票的方法如下：

- (a)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以投票站所提供的黑色筆填滿選票上其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橢圓圈；或
- (b)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選票上在其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蓋上一個“✓”號。注意圓圈內只可出現單一個“✓”號。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

5.32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按本章第 5.31 段所述的方法填劃選票後，無須摺疊選票，只須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把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投票箱。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A)及(1B)條]

5.33 如投票站內設有選票檢測機，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把選票放進投票箱前，可選擇使用選票檢測機，檢查選票是否已根據有關選舉法例填劃，例如填選的候選人數目是否少於或相等於議席數目，以免該選票因為填選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議席數目而無效。選票檢測機絕不會記錄或點算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其選票上的選擇，而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是否使用選票檢測機純屬自願。

5.34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將已填劃的選票放進投票箱及把紙板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後，應立即離開投票站，不得無故拖延。[《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2)及(3) 條]

注意：

任何人如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為不檢，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投票站主任可尋求警務人員協助，命令該人立即離開投票站。

投票站主任如有理由相信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故意錯誤填劃選票並重複要求補發選票，可拒絕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冒充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身分申領或已申領選票，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

任何人如直接或間接地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故意（而不論是否涉及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他人在選舉中投票等，即屬舞弊行為。

任何人從投票站帶走選票，即屬違法。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及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應將任何可能干犯選舉法例的事件，向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執法機關或選管會投訴。所有投訴均會保密處理。涉嫌違法的投訴個案會轉交執法機關跟進。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6(2)、(3)、52(2)、(2A)及 54(4)條，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4、17(1)(c)、(d)及(e)條]

聲稱不能閱讀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5.35 一般而言，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按本章第 5.31 段所述的方法**親自**填劃選票，**不可**由其他人代為填劃選票。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聲稱不能閱讀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亦只可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於其中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協助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按其選擇填劃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收到有關請求時，應知會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建議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選一名並非在發票櫃枱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但最終人選須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決定。除了獲投票站主任准許的隨行兒童外，投票人／

獲授權代表在投票過程中，均不得由其親屬、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1)及(2)條]

5.36 視障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如提出要求，按實際情況，將獲提供**點字模版**，以便親自填劃選票。使用後的模版須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模版有下列特色：

- (a) 模版闊度及長度與相關界別分組的選票相同；
- (b) 模版上有代表數字的點字和凸出的阿拉伯數字，按編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個數字開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個數字的左方有一橢圓形孔或圓孔；
- (c) 為讓視障人士能把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的正面，選票及模版的**左上角**均會被切去，以資識別；及
- (d) 當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上時，每一個模版的點字會與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編號相配，而每個模版上的橢圓形孔或圓孔則與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的橢圓形圈或圓圈相配。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3)條]

5.37 **投票是保密的。任何人絕不須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透露其投票所選的候選人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法例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點票過程中損害投票保密的行為。任何人士如違反相關法例內任何被禁止的行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7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

5.38 為保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的保密性，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均不可披露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是否已領取選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除非屬法律准許的情況，否則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1)、(1A)、(2)及(10)條]

發出“未用”、“損壞”或“重複”選票的情況

5.39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如已獲發選票，但在未有投下所有選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便不能再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選票。然而，如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充分理據未能即時填劃選票，或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完成投票，在投票站主任給予批准後，將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後，便可於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

- (a) 投票站主任在收到交還的選票後，必須親自保管該等選票，而當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警務人員面前將該等選票發還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
- (b)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展示；該等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2)、(4)、(6)、59 及 77(1)(c)條]

5.40 在懲教院所設立的專用投票站，如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充分理據未能即時填劃選票，或因身體不適

而無能力完成投票，在投票站主任給予批准後，將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後，便可於投票結束前，於現有或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

- (a) 投票站主任在收到交還的選票後，必須親自保管該等選票，而當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結束前返回專用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面前將該等選票發還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 (b) 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投票時間內編配一段新的時段予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並通知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
- (c)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仍未返回專用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展示；該等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2)、(3A)、(3B)、(4)、(6)、(6A)、59 及 77(1)(c)條]

5.41 任何人如在投票間內或投票站內任何地方發現被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都必須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應在這些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其保管。這些選票均不可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及 77(1)(c)條]

5.42 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新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可收回早前發出的選票，然後發出

一張新選票。投票站主任須在收回的選票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並由其保管。這些選票將不予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及 77(1)(d)條]

5.43 如有人到投票站聲稱是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並要求申領選票，但根據紀錄，之前已經有人以同樣的身分獲發選票，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人是否先前已獲發選票，及在該人已根據本章第 5.24 段內所列的問題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的情況下，向該人發出一張在正面批註有“**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將不予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8 及 77(1)(b)條]

第十一部分：投票站內禁止的行為

5.44 在投票站內，任何人不應干擾或試圖影響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尤其不得：

- (a)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與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通信息；
- (b)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的資料；
- (c) 展示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d)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ii) 直接提述香港的政治團體或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

(e)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或 6 個月（視屬何情況而定）。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及 93 條]

5.45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通信息，及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 (a)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c) 選管會成員；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
- (g)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及
- (h) 經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1)及(6)條]

5.46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權力命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離開投票站或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逐離

投票站以阻止他在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惟任何人在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包括在投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或無故拖延投票，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有關人士可被該等人員命令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倘若有關人士沒按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非專用投票站）；
- (b) 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如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將該人逐離的人士。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6(2)、(2A)、(3)、(4)及(5)條]

5.47 任何人如無投票站主任、有關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一般而言，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相關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宣傳工作。[《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2)及(8)條]

第十二部分：投票結束及點票前的準備

5.48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如在投票結束時尚未抵達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將不獲准進入投票站。如在接近投票結束前，有大批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站外排隊等候投票，投票站主任會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手持告示牌，指示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到隊末位置排隊投票。如在投票結束時仍有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站入口外排隊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隊末截止排隊，不讓遲來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加入隊末輪候，並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安排已在輪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進入投票站內排隊，以關閉投票站的入口。當所有相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都進入投票站後，投票站主任會關閉投票站入口。

5.49 簡而言之，所有在投票結束前已到達投票站外排隊輪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均可進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處於建築物內部某一處地方，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即使在投票結束時已進入了該建築物，但若仍未到達投票站入口處或在入口處外排隊輪候，則仍不能進入投票站投票。除了專用投票站外，投票站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投票站外的顯眼位置張貼告示，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此外，如投票站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投票站主任須於系統確認投票經已結束。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密封的過程。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亦會知會該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此外，所有該等選票，及經劃線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如曾使用的話）均會分別包裹密封。投票站主任亦須擬備選票結算表，以記錄該投票站發出的選票的總數，及未用、損壞及重複的選票數目。[《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61(1)、(3)及62條]

5.50 只有不超過兩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獲准隨同投票站工作人員，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及選票結算表，從投票站送往中央點票站。如超過兩名上述人士有意隨同運送，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隨同運送的人士。其他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獲准繼續在投票站逗留，直至警務人員前來護送

密封的投票箱及選票結算表為止。其後，所有其他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密封的投票箱及選票結算表妥善送出後，投票站主任會另行安排把密封包裹運送至中央點票站。

第十三部分：點票安排

5.51 選舉事務處會設立一個中央點票站點算界別分組的選票，並公布選舉結果。每個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前的第十天或之前通知候選人有關點票的時間和地點。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須監管中央點票站的秩序。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在其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有關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4)條]

5.52 所有投票箱及選票結算表送往中央點票站後，將交予相關的選舉主任負責。工作人員隨即檢查每個投票箱是否妥為密封，然後相關的選舉主任會於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拆除投票箱的封條，隨即打開投票箱，並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在選舉主任開啟投票箱後，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檢查從箱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紙張，然後才讓選舉主任棄置該等紙張。**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2 條]

5.53 選管會會因應不同情況³³指示界別分組採用電子點票系統或是以人手方式進行點票工作。若採用電子點票，點票站工作人員會於開啟來自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箱後，點算投票箱內所有界別分組選票的總數，並與選票結算表對比和核實，然後混和來自不少於兩個投票站的界別分組選

³³ 例如於界別分組補選中考慮到須要填補的空缺數目／投票人數較少而不使用電子點票的情況。

票，在無須先把選票按界別分組分類的情況下，把已混和的選票放入電子點票機進行點票，最後由選舉主任檢視明顯無效選票及裁決問題選票（見本章第 5.62 及 5.63 段）。選舉主任會在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協助下，按“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制度，統計每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並編製最後點算結果。若電子點票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點票站工作人員會啟動後備應變方案繼續進行自動點算或以人手方式把每張選票上的選擇輸入到另一獨立的電腦系統以進行點算（視屬何情況而定）。若以人手方式進行輸入，點票站工作人員會以兩人為一組，採用“雙重輸入”的方式以確保所輸入資料的準確性。

5.54 另外，如點票工作是以人手方式進行，選舉主任在點票站工作人員協助下會：

- (a) 把選票按照每個界別分組分類；
- (b) 點算並記錄每個界別分組的選票數目，並將選票總數與相關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作對比和核實，以核實該總數，並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c) 將並非其獲委任負責的界別分組選票，連同根據 (b) 擬備的相關記錄（即個別界別分組的選票數目的記錄）轉交給負責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 (d) 點算由他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上記錄的票數；
- (e) 點算由其他選舉主任交給他的（亦是他獲委任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上記錄的票數；
- (f)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及
- (g)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3 及 74 條]

5.55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點票站進行點票時在場：

- (a)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
- (b) 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c) 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 (d) 選管會成員；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
- (f) 在點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g)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h) 獲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及
- (i) 獲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負責中央點票站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准許的任何人士。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點票區內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站工作人員點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得進入。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亦會在點票站內劃定一處範圍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的進行（“公眾範圍”）。但如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則屬例外。[《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6(1)、(2)及(6)條]

5.56 公眾人士及傳媒可進入點票站的公眾範圍觀察點票，但不可進入點票區。為有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總選

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會設定公眾範圍的人數上限，並在點票站外張貼告示列明。當進入的人數已達上限，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會停止讓公眾人士進入。

5.57 此外，公眾人士（包括傳媒）可在點票站的公眾範圍（點票區範圍除外）內拍攝。另一方面，點票站（包括點票區範圍）內亦會裝設影像錄像系統，拍攝點票站（包括公眾範圍）的實際情況，以作紀錄用途。

5.58 除獲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有關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點票區開始點票起，至該區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期間內，在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67(1)及(2)條]

5.59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逗留在點票區的人士進入點票區前，必須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2條]

5.60 任何人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即屬違法，可判處第2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並可能被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點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其獲授權或獲准進入或逗留在點票站的目的，則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亦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

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其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獲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的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7(3)、(4)及 68 條]

5.61 投票日公布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是根據投票站工作人員在發票櫃檯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的選票統計數字而估算的數字（見本章第 5.27 段）。有關數字或會因不同原因與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不一致，例如沒有計及由投票站主任櫃檯發出被批註“重複”³⁴的選票、在投票站內被發現遭遺下而未有放進投票箱的“未用”³⁵選票（見本章第 5.41 及 5.43 段）等。當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加上“重複”選票，再減去“未用”選票後，投票人數的總數原則上應與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一致³⁶。然而，如果有選票被擅自帶走而未有放進投票箱內，則有可能會構成兩者數目上的差異。無論如何，點票結果只會以投票箱內實際的選票數目為準，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只可作參考之用。

³⁴ “重複”選票由投票站主任櫃檯發出，並未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中，但是會被放進投票箱內，而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

³⁵ 投票站工作人員偶爾會在投票站內找到被遺下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會在有關選票上批註“未用”，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但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已將這些未有被放進投票箱內的選票計算在內。

³⁶ 見本章第 5.28 段，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票也是由投票站主任櫃檯發出。由於該張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損壞”選票是由發票櫃檯發出，故已經被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內；而由投票站主任補發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票會被放進投票箱，之後亦會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

無效選票

5.62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 (a) 選票未經填劃；
- (b) 選票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
- (c) 選票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或
- (e) 選票上所選取的候選人數目超逾有關界別分組須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

上述選票將會被分開放置，不予點算，亦不會被視為問題選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選舉主任提出申述。[《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b)及 77 條]

問題選票

5.63 如選票看似屬於下述情況，會被視為問題選票，並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決定有關選票應否被視為有效及予以點算。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關問題選票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選票為無效：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身分；
- (b) 沒有以黑色筆將選票上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橢圓形圈填滿；
- (c) 就界別分組補選而言，沒有按選管會指示以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或以蓋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選

票上與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選擇的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但是，若選舉主任信納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蓋上印章的方式偏離上述規定，相關選票仍可視為有效；

(d) 選票相當殘破；或

(e)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1)、(2)、74A(a)、77(1)、(2)及 78(4)條]

5.64 選舉主任須就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選舉主任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3)及(4)條]

5.65 就決定本章第 5.63(a)段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選舉主任須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HCAL 127/2003)。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剔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記認。然而，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記認的選票是否有效，仍由選舉主任按個別情況決定。具體決定的程序會按以下方式進行：

(a) 選舉主任會通知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如在點票區內）可檢查問題選票，並就該些選票提出申述；

(b) 選舉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些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本章第 5.66 段）；

- (c) 如選舉主任決定某張問題選票無效並不予點算，他必須在選票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的字樣。在此情況下，如有任何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的最終決定，選舉主任亦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樣；
- (d) 如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作出點算某問題選票的決定，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樣；及
- (e) 選舉主任須擬備一份報表記錄其就所有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3)、(4)、(5)、(6)及 78A 條]

5.66 就個別界別分組中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但有關人士可對該項決定向審裁官³⁷提出上訴（見第六章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

5.67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全部選票點算完成為止。

重新點算要求

5.68 當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完成點票工作後，有關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選舉

³⁷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2 條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6 條]

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這些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請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票。除非有關的選舉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 條]

第十四部分：宣布結果

5.69 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並得出結果後，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宣布有關界別分組當選的候選人。如某界別分組尚須選出的一名委員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並多於委員席位數目，有關的選舉主任會在點票站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有關抽籤程序，見第三章第 3.37 段），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項選舉中選出者。有關的選舉主任須在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張貼該界別分組選舉結果的公告，及在宣布結果後的七日內，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及 81 條]

第十五部分：文件及選票的處置

5.70 選舉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和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觀察有關過程。這些密封包裹與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將會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最少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然後才會銷毀。除非是根據審裁官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所指關乎上訴或法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2(1)、(4)、83、84 及 85 條]

第十六部分：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

5.7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就界別分組選舉、或個別投票站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訂下條文。

5.72 就押後某項界別分組選舉及有關界別分組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及／或在所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而言，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舉行時或之前，或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進行相當可能會因訂明的事故，包括(a)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宣布押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4(1)及(2)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1 條]

5.73 至於個別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相當可能會因本章第 5.72 段所述的訂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2 條]

5.74 如界別分組選舉或補選、投票或點票須要押後，選管會必須在該項選舉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一個日期舉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而該日期不得遲於原定日期後的 14 天。根據選管會一貫的應變措施，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通常會押後到下一個星期天的後備投票日進行。相關選舉條例及規例沒有訂明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可再次押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4(4)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6 條]

第十七部分：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的舉行

5.75 就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而言，選管會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後，當如此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時，則按照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a) 如屬經提名產生委員的界別分組，安排舉行補充提名；或
- (b) 如屬經選舉產生委員的界別分組，安排舉行界別分組補選，

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 條]

5.76 如界別分組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因本章第 5.72 至 5.73 段所述的情況押後，而未能在法例訂明之後的 14 天內進行，則現行法例並無條文可藉以進行界別分組補選。